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

法定代理人 洪貴忠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鴻超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0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9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